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 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

(消防检测)

招 标 人: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张仙丹 联系电话: 0576-88909153

招标代理: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项目联系人: 金青雅 联系电话: 0576-88550017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二卷.....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招标公告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张仙丹 电话：0576-889091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爱华·新台州大厦16A 联系人：金青雅 电话：0576-88550017
1.1.4	招标工程名称	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消防检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蓬北大道以南，七条河以东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检测内容包括消防供电设施、消防水源和供水设施、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广播和火灾报警装置、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隔设施和灭火器配置等所有消防验收满足所需的消防检测工作。
1.3.2	工期要求	1、接到招标人通知后7日历天完成检测； 2、检测合格后7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检测报告。
1.3.3	质量要求	根据国家、浙江省及台州市消防验收方面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按照国家、省、市、地方相关规定合法承接本项目的消防工程检测能力，且是在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的技术服务机构。 2、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消防检测项目业绩的。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tzwztb.com/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tzwztb.com/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在线制作。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商务标组成。 1、资格标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2）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二）； （3）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五）； （5）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工程保函方式，则须提供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 （6）在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的网页截图。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a、合同； b、检测报告； 注：1）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 2）如提供的材料不能反应项目特征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2、商务标 （1）投标函（附件一）。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3.2.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u>53096</u>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120</u> 天。
3.4	投标担保	1、担保金额： <u>0.1</u>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现金转账</p> <p>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p> <p>②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及时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p> <p>(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p> <p>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u>（招标人名称）；</p> <p>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p> <p>③递交方式：</p> <p>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p> <p>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p> <p>注意：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p> <p>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p>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提交地点：<u>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u></p> <p>提交时间：<u>2025 年 月 日 9:00-9:30</u></p> <p>接收人：<u>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代理机构）；</p> <p>接收人联系方式：<u>0576-88550017</u>；</p> <p>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3、注意事项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④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⑤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00 之前。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btb.com/ ）；
4.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btb.com/ ）； 2) 支付平台使用费和缴纳保证金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购买电子保函）后方可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如需购买电子保函缴纳保证金后才能上传电子标书，建议投标人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保函购买截止时间前上传标书，否则由此可能造成的无法上传标书后果自行承担）。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 www.tzwztb.com/live/ 。
5.2	开标程序	<p>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重要事项说明：</p> <p>（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否则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3）如有疑问，请咨询台州博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p>
6.3	评标办法	最低投标价法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或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的电子保函。</p> <p>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www.tzwztb.com ）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10.2	投标制作工具USB加密锁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0.3	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Word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0.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本工程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
10.5	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p>（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5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次开评标交易服务费，在评标结束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平台运营方。收费标准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通知公告 (https://www.tzwztb.com/web/PubNews/viewinfo.aspx?nid=73)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次开评标交易服务费，在评标结束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平台运营方。收费标准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通知公告

(<https://www.tzwztb.com/web/PubNews/viewinfo.aspx?nid=73>)。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如有) ；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建议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上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商务标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采用保函的不再进行退款)：

- (1)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
-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 (3)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
- (4)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5)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台公管办[2022]2号）文件规定的。

(6) 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系统，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网上准时参加，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5.2 开标程序

按前附表5.2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建设项目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资格标的符合性审查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1)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6.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实质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
- (4) 投标担保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5)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6.4.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经询标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软件工具）；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串通投标行为的。

6.4.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询标后，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嫌疑，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5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符合性审查

6.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实质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
- (4)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5)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6.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2)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3) 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2.1款规定。
- (5) 商务标出现计算错误或结转错误的；
- (6) 投标报价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7) 投标报价涉嫌低于成本价的；
- (8)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6.5.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经询标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软件工

具)；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串通投标行为的。

6.5.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询标后，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嫌疑，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5.5 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6 商务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不一致时，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通过按比例调整报价明细表中子目的方式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6.7.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30分钟内无法联系上或未回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6.8 评标结果

6.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7.3.2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署施工合同。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资格标评审；
- 4、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5、当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标；
- 6、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符合性内容、资格标内容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6.4条），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标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时，抽签确定。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记录；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人（甲方）_____与检测人（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检测人检测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消防检测）

工程地点：位于蓬北大道以南，七条河以东地块

二、项目规模：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

检测项目内容：包括消防供配电设施、消防水源和供水设施、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广播和火灾报警装置、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隔设施和灭火器配置等工作内容。

三、检测要求：根据国家、浙江省及台州市消防验收方面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四、检测工期：

1)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7日历天完成检测；2) 检测合格后7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检测报告。

五、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合同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该价格包含以下全部内容：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检测(含多次复检直至合格)、数据分析、最终相关检测报告的编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合同或招标文件中未列明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在消防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检测费用的100%。

如检测人的履约担保采用现金的，则在提交完整检测报告15天后无息退还，若采用保函形式，则自动失效。

六、双方责任

6.1委托方责任：

6.1.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6.1.2提供经审图通过的设计图纸；

6.1.3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协助。

6.2承接方责任：

6.2.1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及时提交施工图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审核成果；

6.2.2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6.2.3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6.2.4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咨询服务；

6.2.5乙方自行解决检测人员的现场吃住、办公等条件。乙方现场检测人员的吃住费用由乙方自负；

6.2.6保护好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及文件，负责与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确保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6.2.7如甲方验收未通过需重新进行消防检测的，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其它：

7.1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工程项目转手经营，若被发现存在转包行为，乙方将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7.2乙方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7.3 检测人应当为履行本合同而设置综合素质较高的现场检测组，该检测是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代表部门，其就本工程检测做出的所有行为即代表了检测人的行为，与检测人的行为发生同等的法律效力；

7.4检测人按合同要求指派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检测管理经验，并负责检测现场的全面工作。项目负责人应代表检测人做出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

7.5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甲方不满意的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甲方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7.6未经甲方同意，无论任何原因，检测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履约保证金。

7.7相关检测仪器设备未按承诺配备进场的，甲方有权对检测人按违约处理。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和份数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项目总建筑面积106192平方米。
- 2、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及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
- 3、建设工程质量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消防检测）

投标函

致：（招 标 人 名 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消防检测）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次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我方愿以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保留整数），承包上述工程，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检测（含多次复检直至合格）、数据分析、最终相关检测报告的编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对中标结果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12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服务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消防检测）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称与证书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备注
说明：							

注：1以上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否则，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台州市海虹路以东、蓬北大道南侧地块风情街项目（消防检测）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